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OAN HAI DUC (中文名：團德海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6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115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DOAN HAI DUC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藍波刀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DOAN HAI DUC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范文進有嫌隙，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率爾以手持藍波刀並以言語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所為非是；考量被告坦承本件客觀事實以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：我手上拿刀子只是想嚇嚇他而已、我只是想要讓他害怕等語（見偵卷第23、85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無意追究被告刑責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藍波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23-24、8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、郭印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8625號

被 告 DOAN HAI DUC（中文姓名：團海德）

（越南）

男 25歲（民國86【西元1997】

年4月1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街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團海德與范文進有嫌隙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4日2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麗

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持藍波刀指向范文進，並出言：「你今天晚上睡覺不要關門，我會找你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行為恐嚇范文進，使范文進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經警據報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藍波刀1把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團海德之供述	有持刀並出言：「你今天晚上睡覺不要關門，我會找你」等語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范文進之陳述	同上。
3	警衛丁昆榕查訪紀錄表	有看到被告持刀，與范文進吵架之事實。
4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照片14張	被告持有藍波刀之事實

二、訊據被告團海德固坦承持刀之目的係為讓被害人范文進害怕，惟矢口否認「你今天晚上睡覺不要關門，我會找你」等語是想恐嚇被害人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持刀客觀上會使一般人感到害怕，且被害人亦自陳有心生畏懼等語，足見被告上開言語係恐嚇之行為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邱文中

檢 察 官 郭印山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徐志良